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趙達瑜代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請假)、黃佑安主任、穠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楊德芳副主任代)、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4
三、總務處 -----	7
四、研究發展處 -----	8
五、國際事務處 -----	9
六、秘書室 -----	9
七、圖書館 -----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2
十、人事室 -----	13
十一、會計室 -----	13
十二、人文學院 -----	14
十三、教育學院 -----	15
十四、管理學院 -----	15
十五、科技學院 -----	15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6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6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7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7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8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8
二十二、暨大附中 -----	19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一、二、三、五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0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二、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0
- 三、擬具本校與大陸大學院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21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21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已經開始，報名繳費至 10 月 11 日截止，請各系所就各自管道加強宣傳；報名期間，各系所可隨時至招生管理系統查詢報名情形。
- 二、本處招生組於 9 月 8 日中午召開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業務說明會，邀集各系所助理及通識中心代表，共計 24 系所學位學程 33 人與會。會中說明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及各項招生考試應注意事項，並擬於 10 月 7 日前確定各項考試之考科及分則內容，以利宣傳。請各系所配合於規定期限（詳如附件教 1-1【見第 23 頁】）前，將相關資料擲回招生組彙辦，以順利推動試務工作。
- 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建請國立大學於總量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 3-5 個名額招收高職生，且限於海事群、水產群、化工群、農業群、土木與建築群及日語群等 6 群，經調查本校 101 學年度土木系、應化系皆無意願招收此管道學生。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來函調查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各校系分則，經彙整各系資料，已依規定於 9 月 21 日前上網完成填報。
- 五、100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特別提醒音樂、美術、體育等術科因有師徒制傳統，各校辦理招生作業尤應審慎，業轉知通識中心請於辦理運動績優術科考試時參考。
- 六、本處招生組訂於 9 月 28 日接續行政會議後，召開 101 學年度研究生、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請各系所主任準時與會。
- 七、為辦理 100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學歷證件資料查核，請各學系轉知學生以班為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收齊送至本處註冊組。另研究生學歷證件將俟查核完畢後，於 10 月下旬發還。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0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處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配合辦理。

- 九、本（1001）學期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時間自9月14日上午9時起至9月26日下午1時止，敬請轉知同學依規定期限配合辦理。
- 十、本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於10月7日（五）前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
- 十一、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效果意見調查填答率為85.84%。學士班填答率達100%共14個班級並列為第1名，包括中文系3年級，社工系1年級，外文系1年級，比教系1年級，教政系1、3年級，財金系1、2年級，觀光系1年級，土木系2、3、4年級，及應化系1、2年級，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10月14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10月28日前核銷完畢。
- 十二、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本（1001）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 十三、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於教學意見調查表增加第一部分學生自我評量的題目**第5題**，問卷內容為「**我對本課程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非常清楚清楚不清楚非常不清楚**」。為讓同學清楚了解本課程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業先請各系所轉寄 Email 通知各任課教師務必參考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簡報檔範例（詳如附件教 2-1 至 2-5【見第 24-28 頁】），編輯任教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簡報檔，於開始上課後介紹任教課程與校院系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職涯進路之關聯性，讓同學在修習本課程前能夠清楚了解：
- （一）本課程對於哪些核心能力之培養能有所增進。
 - （二）本課程在課程地圖之位置，以掌握其修課之規劃。
 - （三）本課程與未來職涯進路之關係，有助於未來升學、就業發展。
- 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課務組 99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及該課程教學效果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啟動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機制，預定於9月底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協商，據以執行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聘用專任助理一

案，已於8月30日(二)完成資料審核及公開面試，聘用專任助理郭怡君、王梓頌協助計畫之執行與推動，已於9月14日到職。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9月13日(二)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100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工作協調會」，進行有關本校執行教育部「100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人力編制及業務執掌調整協調事宜。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配合中心學校逢甲大學辦理教育部98至99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審計查帳事宜，已於100年9月13日填報回傳「99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補款列支明細。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9月15日(四)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00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校配款分配協調會」，研討本校執行教育部100年度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校配款經費之分配事宜。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執行「100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於9月19日(一)派員參加「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一年/三年計畫]期初座談會」，了解未來計畫推行方向。

二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為推動學生課業輔導機制，於9月23日截止受理100-1學期第一階段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申請，請各獲核補助單位確實執行。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9月20日、21日、27日在科技學院第一演講廳辦理100-1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活動。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為辦理100-1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認證事宜，於9月27日截止受理各單位申請案件，並預定於10月初召開100-1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小組會議。

二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定於9月28日(三)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多點觸控式互動教材之設計及教學實施」，邀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游寶達教授主講，敬邀師長與系所人員報名參與。

二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為順利推行教學助理新制，預定於10月初召開「100學年度教學助理業務教務系統化說明會」，進行100學年度教學助理業務教務系統化說明，惠請各系所助教踴躍參加說明會。

二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為推動本校數位學習機制，已完成100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推舉，預定於10月初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研擬本校數位學習推動

相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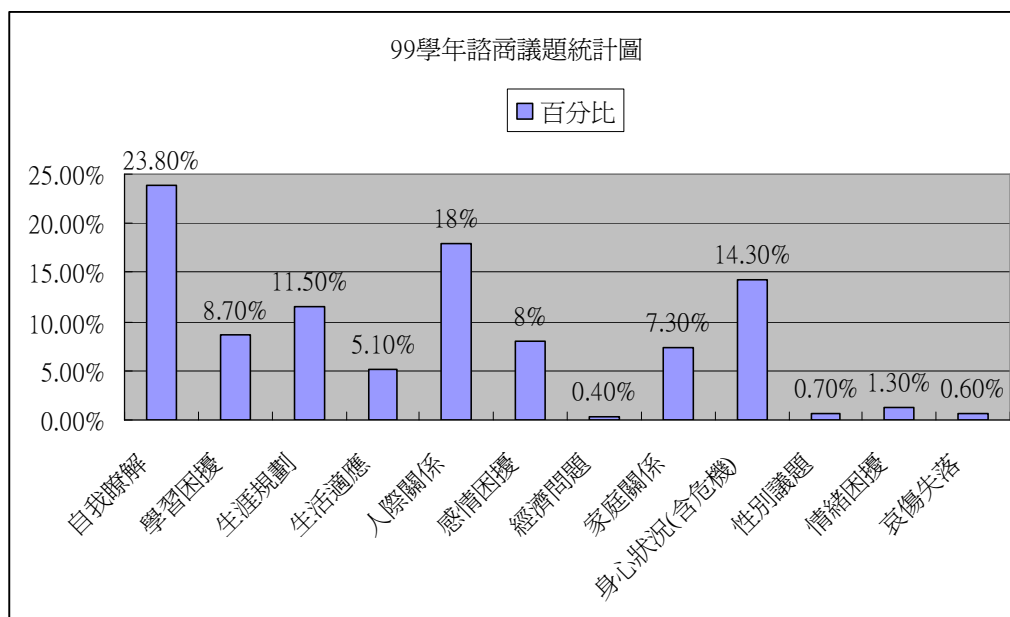
學生事務處

- 一、為協助大一新生認識本校概況、熟悉學校學習資源，並面對新環境的挑戰，展開在暨大美好的大學學習，本處生活輔導組特於100年9月5日（一）至9月8日安排「新生入學生活營」系列活動。本次生活營內容豐富，包含認識暨大精神與歷史發展、如何經營一個有意義的大學生活、生活小達人、學習資源大闖關-大地遊戲、宿舍防火防災防震演練及健康檢查等。
-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於100年9月14日（三）在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舉行，計有141名導師參加。會議重點包含99學年度優良導師頒獎、優良導師經驗分享、專題講座（如何關心身心困擾的學生）及討論未來本校導師制可能之改變等。
- 三、暑假期間校內交通違規事件逐漸增多，為使開學後校內交通秩序安定，本處生活輔導組將與警衛室於開學期間加強查察違規事件，並依相關輔導措施處置：
 - （一）違規累計1次（上鎖），口頭勸導，教務系統資料建檔存查。
 - （二）違規累計2次（上鎖），資料造冊通知系所。學生於一個月內參加交通安全講座（或收視交通安全影片2小時）或執行2小時愛校服務（由系所安排服務內容），未參加者依校規第十條記過議處。
 - （三）違規累計3次以上（上鎖），教務系統資料建檔存查，通知家長，註銷校園通行證，該學期3個月內不得補發並參加交通安全講座2小時或執行2小時愛校服務。註銷通行證之學生仍行使車輛進入校園經查獲者，依校規第十條記過議處。各系所如收到相關學生違規名冊，請協助約束學生行為或安排學生於系所執行愛校（系）服務。
- 四、100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自即日起開放申請，敬請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学踴躍提出申請。欲提出申請者請於100年10月20日前至本處生活輔導組網站登錄資料後，於100年10月21日前檢附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成績單送生輔組查核。

- 五、本處持續輔導第 6 屆學生會事務運作，目前年度活動已大致定案，預計於 100 年 11 月中下旬在本校大草原辦理迎新演唱會，相關行政事宜刻正積極辦理中。
- 六、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9 月 1 日、2 日辦理「100 年度社團幹部訓練」，參訓社團幹部均表示受益良多，認為除增加各社團之互動外，對於相關社團領導與團康活動技能均有極大幫助，並希望未來可以舉辦各類幹部訓練，增加學生相關活動能力。
- 七、2011 社團招生迎新博覽會於 9 月 14、15 日在餐廳前「登陸」，現場設有各社團擺攤進行招生；9 月 15 日晚上 6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舉辦社團晚會。
- 八、本處課外活動組配合校慶活動將於 10 月 5 日舉辦校慶園遊會，活動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預計有學生社團 30 攤、行政單位 10 攤、校外攤商 20 攤，服務台 1 攤。另舉辦校內特色攤位競賽，將發給第一名 3,000 元禮券、第二名 2,000 元禮券、第三名 1,000 元禮券、佳作 8 名各 500 元禮券，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九、本處衛保組與埔里榮民醫院於 9 月 8 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在健康中心合辦「新生入學自費健康檢查」，計有 882 名新生參加。
- 十、本處於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舉辦「埔里榮民醫院暨大門診部」開幕典禮及揭牌儀式，除校內人員外，另邀請台中榮總姚鈺主秘、埔里鎮周義雄鎮長、許阿甘議員、王彩雲議員、吳國昌議員及嘉賓等共襄盛舉。除舉行開幕揭牌儀式外，同時進行「免費四癌及胸部 X 光健康檢查」，合計有 206 位暨大教職員工生及民眾參與篩檢。埔里榮民醫院團隊門診服務，自當日下午起，提供更優質之治療品質及環境，以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民眾。
- 十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同學親身體驗塔羅牌的神奇魅力，自 9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每週二在男生宿舍三樓學習加油站；每週四在女生宿舍三樓學習加油站，各舉辦一場「愛情卡陪你看見愛情與塔羅諮商初體驗工作坊」，計有 24 位同學報名參加。
- 十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99 學年度 (99/07/01-100/06/30) 個別諮商統計如下：

問題類型 學院	自我 瞭解	學習 困擾	生涯 規劃	生活 適應	人際 關係	感情 困擾	經濟 問題	家庭 關係	身心狀 況(含 危機)	性別關 係	情緒困 擾	哀傷失 落
文院	146	43	64	33	108	29	2	35	91	2	5	0
管院	23	41	46	23	26	27	3	24	24	0	6	8
科院	37	20	9	6	35	24	0	4	46	5	7	0

教院	114	13	36	6	73	28	1	35	31	3	2	0
全校	320	117	155	68	242	108	6	98	192	10	18	8
百分比	23.8%	8.7%	11.5%	5.1%	18%	8%	0.4%	7.3%	14.3%	0.7%	1.3%	0.6%



十三、本校企業實習第二階段（96-99 學年度畢業生），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媒合截止期限為 100 年 9 月 30 日，核定名額 66 人。截至 100 年 9 月 13 日為止，媒合人數統計如下：

名稱	部定名額(含增額)		實習員已媒合仍在職		實習員已離職或繼續留任		剩餘實習員人數及月數	
	人數 (A)	可實習月數 (a)	人數 (B)	可實習月數 (b)	人數 (C)	已實習月數 (c)	可媒合人數 (D=A-B-C)	可媒合月數 (d=D*6 個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6	396	17	102	21	85	28	168

十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9 月 14 日 12 時至 19 時 30 分在團體諮商室辦理學習達人培訓工作坊，計有 23 位同學報名參加。

十五、100 學年度新生已於 9 月 3 日及 4 日入住完竣，舊生入住亦已於 9 月 10、11、12 日三天完成。

十六、本處於 9 月 7 日 13 時 30 分於在宿舍舉行 100 學年度新生防火防災防震演練，14 時假體健中心及戶外廣場舉行消防演練，計有新生一千餘人參加，過程逼真，同學收穫良多。

十七、宿舍迎新茶會預定於 10 月初在男女宿舍交誼廳舉辦，俟日期確定後再公告週知。

十八、學生宿舍第二次依序後補床位登記已於本（100）9 月 14 日截止登記，隨即公告第三次依序候補事宜，至截止登記後若仍有床位，即開放凡本校在學學生（在

職專班除外)均可申請床位，採隨登記即分配床方式辦理。

總務處

- 一、截至本(100)年 8 月 31 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實際進度 19.89%，較預定進度 14.73%，略為超前。
- 二、本校與「陽光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簽約辦理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9 月 15 日(四)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討論設置區域地點、徵選方式等議題。
- 三、本校污水廠放流水及中水回收系統管線修改工程，於本(100)年 8 月 4 日簽奉核准委託「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本(100)年 9 月 7 日簽請准予辦理採購公告。
- 四、本校本(100)年 8 月總用電量為 1,008,000 度(電費 2,963,092 元)，去年同月總用電量 963,600 度(電費：2,835,296 元)，成長 4.61%，係因本校啟用數棟新建建築物所致。
- 五、本校 100 年 8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收文 1,018 件，其中電子公文 884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6.84%。
 - (二)發文 305 件(含正副本 2,147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77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77 件(含正副本 591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歸檔案件 1,297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5,768 頁，檔案檢調 7 件。
- 六、本校 100 年 8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7,456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5,078 件，使用郵資計 114,549 元(含專款郵資 4,905 元)。
- 七、本校 100 年 8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965 件，含公文用印約 4,855 印/次。
- 八、自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為輸運新生報到、返家及開學期間返校人潮，本處事務組除機動調派校車支援外，並請全航汽車客運視學生乘車狀況，彈性增派班車共 25 班次支援。另新生訓練期間因搭乘人數較少，為有效運用避免浪費，適度減少同時段開出班車共 34 班。

- 九、南投客運「台灣好行--日月潭線」直達車客運路線，自 9 月 13 日開學日起，試辦繞駛本校學人宿舍站，試辦期為 6 個月，時刻表如附件總 1-1【見第 29 頁】，業已透過各單位（含各棟宿舍）發放海報、網頁公告、發送 Email 予全體教職員生、學人宿舍站校園導覽圖及海報時刻表張貼等措施，宣傳台灣好行行駛本校訊息。
- 十、本處事務組協助新犬舍（位於台糖小屋後方舊屋）搬遷，已全部完成，並協請動保社加強校犬之管理。
- 十一、本校學生餐廳 2 樓美食廣場-G 號飲食攤位已完成招商程序，由泰迪泰式料理獲得經營權，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與本校完成簽約手續，合約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底止；該攤位自 100 年 9 月 13 日開始營業，當天並有六人同行一人免費之活動，優惠校內教職員工生。
- 十二、本校 100 年 7 至 8 月餐廳區租金收入計 175,538 元，扣除營業稅 8,359 元後為 167,179 元，已依規定繳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 十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及大陸講座計有 11 人，其中 10 人已申請借住學人會館，均已安排分配房間（另本學期兼任教師借住亦足夠分配安排）。
- 十四、為落實本校「學人會館借住暨管理辦法」原有之規定，並維持本校學人會館收支平衡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參照他校（東華、中正、雲林科大）作法，並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目前學人會館除提供住居所在中、彰、投地區以外兼任教師至多每週免費住宿 1 日，一學期以 18 日為限，其餘申請住宿者均應依規定收費，如確有免費之必要，須經校長專案核准，以符合上級規定及審計單位查核。
- 十五、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總(一)字第 1000136698 號函送 6 月 16 日蒞校辦理事務檢核紀錄表，訪查項目包括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宿舍管理、工友管理及車輛管理；本校已將檢核後改善情形函復教育部。

研究發展處

- 一、自即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5 日止受理專任教師、博士生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作業，有意申請者，請於限期前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擲送本處學服組彙辦。
- 二、國科會 101 年度「防災科技研究計畫」已公開徵求中，有興趣之研究人員請參照公告所列研究重點研提計畫構想書，並於 100 年 10 月 6 日 14 時前，將計畫構想

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國科會自然處(葉嘉倩小姐，cchyeh@nsc.gov.tw，TEL：02-2737-7512)並去電確認；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三、國科會 100 年度第 3 期「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本校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 100 年 10 月 12 日，有意願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相關訊息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國際事務處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業於 9 月 14 日函請各學系協助辦理，俟各學系審查造冊後，再由本處國際學生組彙整簽證撥付予成績優秀及清寒之僑生同學。

二、為期本學期大陸交換學生順利來校報到，本處於 9 月 9 日、14 日及 16 日分別租用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台中清泉崗、高雄小港機場溫馨接送，總計接送人數為 55 名。

三、斯洛維尼亞盧布吉納大學校長 Dr. Pejovnik 與知名漢語學家 Prof. Rosker 於 100 年 9 月 15 日蒞校參訪，並在行政會議室舉行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簽署儀式，由許和鈞校長與該校校長簽署，本處陳國際長佩修、中文系王學玲主任、林宜蓉老師、歷史系李廣健主任、許紫芬老師、林蘭芳老師及吳雅婷老師蒞臨觀禮，期盼兩校未來能有更多交流與合作事項以嘉惠師生。

秘書室

一、本校校友總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於本（100）年 9 月 22 日（四）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計有 27 人參與，會中推選籌備會委員 7 人，並推舉黃新發學長擔任主任委員，將自本（100）年 9 月 23 日起公開徵求會員，並積極推動相關籌備會務。

二、本校於本（100）年 9 月 27 日（二）召開第 7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就 12 月 16 日將接受 100 年性別平等教育訪視乙節，檢視自我評鑑會議紀錄中應加強改進事項，請業管單位積極辦理。

三、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於本（100）年 9 月 28 日（三）下午 6 時在人文學

院 116 會議室舉行，惠請轉知各單位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

- 四、10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系統已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開放填表，本室業於 100 年 9 月 15 日、23 日辦理行政單位及各系所填表說明會，惠請各單位配合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填報作業。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已陸續展開，敬請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本年校慶活動日訂於 10 月 5 日（三），全體師生仍應到校，惟請各單位主管、任課教師皆能鼓勵同仁及同學積極參加活動，共襄盛舉。
- 六、本次校慶運動會及園遊會皆舉辦競賽項目，獎項豐富，請各單位主管踴躍帶領同仁組隊參加；競賽規則及報名事宜請逕向通識中心體育組及學務處課外組洽詢。
-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由黃召集人武次率領一行 8 人預訂於 10 月 4 日上午 9:30 蒞校巡察，已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屆時列席與會接待。

圖書館

-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資訊檢索能力、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本館於 100 年 8 月 15 日-101 年 1 月 31 日期間，辦理 100 學年度資訊檢索研習活動，針對各院系所、身份別量身訂做課程；本館已於 9 月 9 日為人類所新生舉辦資訊檢索研習，計有 9 位同學參與。
- 二、由於 100 學年度新生及大陸交換生尚未領取學生證，本館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接受臨櫃換臨時閱覽證入館使用人數達 1,247 人次；另為因應有借書及使用電子資源需求之新生，本館協助建置讀者基本資料檔達 60 人次。
- 三、國科會李主委羅權一行 7 人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楊局長文科、陳副局長銘煌陪同，於 9 月 13 日來校參訪，本館全程陪同並提供圖書館導覽服務。
- 四、為落實無障礙環境，本館已於 9 月 2 日改善圖資大樓 1 樓男、女身障廁所扶手，以便利讀者使用。此外，為提升行的安全，總務處營繕組於 9 月 16 日協助本館完成重新畫定圖資大樓機車停車格。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各單位相關系統工作如下：
 - （一）大學甄選入學系統：匯入 100 學年度未通過篩選名單資料。

- (二) 就學貸款系統：增加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網路申請資料處理功能。
 - (三) 修正「雜費減免申請系統」新增資料時 DBNull 問題。
 - (四) 增加貸款明細表轉 PDF 檔及 Email 傳送功能，另修正貸款明細表轉 PDF 檔在 Excel 2007 插入圖片檔位置不正確問題。
 - (五) 薪資管理系統：修改所得稅月份統計功能，薪資補收發計算規則及修改「現金出納備查簿」字體及格式。
- 二、本中心協助圖書館更換網段，修改投幣機及印表機網路設定、投幣機伺服程式設定。
 - 三、本中心協助人事室進行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選舉線上投票。
 - 四、本中心於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舉辦「網路與電信相關安全宣導講座」，共計 45 人參加，本活動主要目的在於宣導校園網路安全政策及推廣網路組業務，包含資訊電信請修操作說明、無線網路認證說明、固定 IP 位址申辦流程、DID 號碼說明、戶外資訊站託播服務等等。
 - 五、本中心於 9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南投區網中心研討會」，共計約 240 人參加。研討會第一天為分享教學相關資源及免費數位教材介紹，特別規劃由區網提供的「校園資訊即時轉播」服務。第二天著重資訊安全技術，除本年度熱門的個資法議題外，更邀請網路上知名的白帽駭客為大家講解目前常見的駭客入侵手法，以落實資通安全政策推動。
 - 六、本中心於 9 月 15 日派員至弘明實驗高中舉辦「高中職資訊安全宣導活動」共計約 200 人參加。
 - 七、本中心已完成電腦教室（6 間）軟體重新安裝及硬體檢測維修。另圖資 027 及圖資 028 兩間電腦教室共七部 SWITCH 更新，網路連線速率由 100Mbps 提升至 1Gbps。
 - 八、大專學生程式能力檢定 CPE 考試於 9 月 27 日晚間舉行，本校考場為人院 103 電腦教室，該考試未來可能成為研究所入學成績參考。
 - 九、本校雲端電腦教室服務本學期正式開放，整合本校 spss 等教學軟體，歡迎師生於校內外連線使用，使用方式請查詢本校網頁。
 - 十、本中心於 9 月 7 日進行「100 年數位學伴計畫」議價，以 489 萬 4,000 元得標，預

計開課日期為 10 月 11 日。

十一、本校於 6 月至 9 月間共有 11 起 email 帳號被盜來濫發垃圾/詐騙信的案件，盜用者是來自印度、尼日利亞等國。在事件未嚴重前均被本中心自行開發之自動攔截系統制止。

十二、教職員工的 webmail 帳號空間由原本的 1000MB 提昇至 1500MB；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 Cloudmail 的空間已由 7G (7000MB) 提昇至 25G (25000MB)。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預定於本 (100) 年 10 月 8 日辦理本年度第 2 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業於 9 月 6 日函請電機系、土木系、應化系、生醫所、應光系等系所於 9 月 21 日前回復所屬實驗場所符合作業環境測定項目，俾憑辦理本學期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建立使用化學藥品之實驗場所環境品質資料。

二、本校 100 年暑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授課日期、時數與出席狀況等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小時	授課地點	報名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00/08/16-100/08/18	18	A001 教室	60	59	98%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0/08/23-100/09/01	18		45	45	100%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0/08/23-100/09/01	18		45	45	100%

三、本校 100 年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與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授課日期、時段與出席狀況等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授課時段	授課地點	授課人數	授課講師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0/09/08 (星期四)	09:00-12:00	方型及圓型劇場 (視訊同步)	420	中山科學研究院 趙博士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00/09/08 (星期四)	13:00-16:00	方型劇場	165	中山醫學大學 環安中心顏主任

四、本中心於本 (100) 年 9 月 3、4、11 日配合學務處住服組學生入宿，加開垃圾車清運學生宿舍區垃圾。

五、校內餐廳後方截油槽經於本 (100) 年 9 月 13 日委由合格清運廠商清運處理。

人事室

- 一、本校人文學院黃源協院長、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余日新教授榮獲教育部 100 年度「未獲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獲獎金額每年各 30 萬。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已送至各單位，請轉知所屬同仁於查核並簽章後，於註冊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彙整送本室辦理請領事宜。
- 三、為維同仁權益，請轉知所屬同仁務必於本(100)年 9 月底前至人事資訊系統(eCP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執行個人資料校對事宜。
- 四、本校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暨考試院 100 年 9 月 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定。
- 五、內政部修正「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相關表件，同仁如係第一次赴陸，請於赴陸前先行參加相關規範與課程，或至「e 等公務園」閱讀線上課程。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8 月 29 日函略以，有關於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如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可由服務機關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
- 七、本校 100 學年度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兼任名冊如附件人 1-1 至 1-2【見第 30-31 頁】。

會計室

- 一、本校 100 年度 8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11,290 千元，執行數 772,766 千元，執行率 108.64%，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32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809,337 千元，執行數 788,690 千元，執行率 97.45%，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33 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45,167 千元，執行數 90,687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4,250 千元，執行數 48,152 千元，執行率 46.19%，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40,917 千元，執行數 42,535 千元，執

行率 103.95%，合計執行率 62.47%，執行率偏低，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詳如附表會 3-1【見第 34 頁】。

- 二、本校 8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教育部本（100）年 9 月 5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53534 號函轉財政部有關審計部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避免取具不合法之收據（如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核銷、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或應取統一發票卻取得普通收據，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情事），已上網公告惠請各單位依本函示規定辦理。
- 四、行政院為業務需要，於本（100）年 9 月 8 日通知各校填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 8 月實支數及 101 年度出國經費調查表」，已於 9 月 9 日回覆相關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本（100）年 9 月 13 日通知各校再次審慎確認 97 至 99 年度出國案件調查表資料，如有資料不符者，請於當日修正後回覆。經相關單位確認，本校資料相符，無需修正。
- 六、行政院為應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於本（100）年 9 月 13 日通知各機關查填「101 年非營業基金進用臨時人員調查表」，資料經相關單位確認後，已於 9 月 13 日回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0）年 9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二、本院規劃之簡介摺頁完成定稿及送印，除學院及各系所師資簡介外，亦有系所特色、發展方向、本院重點特色、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等，將作為本院及各系所招生宣導與來賓參訪等各項活動使用。
- 三、本院於本（100）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鍾宜興副教授應中國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邀請，於100年9月5日-12日進行為期八天的短期講學。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楊武勳主任、陳怡如副教授及張玉茹副教授與博、碩士班研究生8名於100年9月8日至12日赴日本首都大學東京參加日本國際教育學會第22回大會暨論文發表會；並與東京學藝大學、首都大學東京洽談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 三、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與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於100年9月5日進行「兩岸諮商發展與交流」研討會，介紹兩岸之諮商輔導界現況，增進彼此的認識，師生交流熱絡、獲益良多。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及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100年9月13日分別舉辦「100學年度第一次全體新生座談會」，透過教師及學長姐的分享讓新生能熟悉新環境。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林霖院長應中國生產力之邀，於9月6日至9月9日參加第十屆遼寧省台灣週活動，同時參訪遼寧省985工程學校並簽約。台灣週行程之後，並會同EMBA副執行長許文忠老師於9月9日至10日拜會北京中國社科院EMBA教育中心趙衛星主任，9月10日至13日拜會武漢華中科大、武漢大學、華夏學院，9月13日至14日拜會福州陽光學院，洽談境外班之合作事宜。
- 二、本院自9月起推動節電計畫，每晚將於10時請工讀生巡行管院各樓層熄燈，並輔導改善電腦不關機之使用習慣，以落實節能工作。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郭昌宏及李文娟老師率領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林祺惠、洪萱淇同學參加中華顧問工程司舉辦2011年全國「工程力學菁英研習營」，林祺惠獲個人精英獎第一名，並獲獎學金連續二年；林祺惠、洪萱淇獲團體最佳力學創意技能獎。
- 二、本院土木系王國隆老師獲2011第14屆大地工程研討會優良論文獎。

- 三、本院資工系獲教育部補助「網通技術與文創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計畫主持人：楊峻權教授、共同主持人：林宣華副教授），計畫時程：100/09~103/01，本學程為資工系與歷史系跨領域之合作案。
- 四、本院應光系於9月14日及15日舉辦學士班專題成果展覽及競賽活動。
- 五、本院奈米生醫技術學程說明會於9月15日（四）下午在本院第二演講廳舉辦。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社會組於9月20日（二）舉辦「公益服務教師期初座談會」，邀請各系公益服務任課教師前來參與、交流。
- 二、本學期第一場通識講座將於10月14日（五）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國科會工程處李清庭處長主講有關光電科技議題，其餘場次陸續聯絡安排中。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9月23日赴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區域研究中心參加亞太計畫成果發表會並擔任與談人。
- 二、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嚴智宏組長、龔宜君組長於9月23日至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區域研究中心參加東南亞研究學會理監事會會議，討論明（2012）年東南亞區域研究年會事宜。
- 三、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獲屏東縣政府邀請於9月4日前往講授「東南亞文化、信仰、民俗風情」。
- 四、本中心李盈慧組長8月22日參加（大陸）暨南大學在廣州舉行的「海外華僑與辛亥革命」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民初海外華僑對孫中山革命事業的響應」；8月25-26日參加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在台北舉行的「台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自發移民或帝國策動：太平洋戰爭前台灣人在印尼的活動」。
- 六、教育部訂於本（100）年9月29日至10月7日赴印尼舉辦「2011印尼台灣高等教育展」，本校由陳佩修國際長與本中心陳雅莉約用組員與會。

七、本中心獲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歐美近現代史 III」第二年擬採購之圖書清單業已於今年四月中旬前上傳至國科會網站。另第二年圖書購置計劃執行期間，將邀請台北大學伍碧雯教授進行演講，確切的講演時間與主題目前還在聯繫當中。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100學年度上學期英語角推廣班課程已於9月20日開課，歡迎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參與。41期推廣班收費改採時數制，不同於一次性的收費制度，參與課程的學員能依照個人需求購買上課時數，不用受到課程時間的限制，詳細課程資訊請參照附表語1-1【見第 35 頁】。
- 二、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測驗於9月6日（二）上午舉行，測驗成績位於後5%的學生將編入英文精進班，為加強其英語學習之效能，上課時數為一般英文課程之兩倍（2小時）；另外本校新進僑生華語文分級測驗已於9月9日（五）下午舉行，依照測驗成績將學生編入初級、中級、高級僑外生華語文班級及原系大一國文。
- 三、本中心研擬修正的分級制畢業門檻，已於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決議通過，並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煩請各學系擇定一級作為系的畢業門檻，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報送本中心作為登記之依據。
- 四、100學年度起，本中心負責必修英文課程之授課，原必修英文學分抵免作業也將改由本中心負責，惟英聽課程的抵免作業則仍由外文系負責。
- 五、靜宜大學有意與本校共同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講座，待講座場次確定後會公告週知，屆時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與。
- 六、本中心於暑假期間新增購一批電影原著小說及繪本，目前皆已上架。目前正持續增購第二外語（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學習資源及外語視聽資源，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善加利用圖書館外語學習資源。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協助各縣市進行志工督導及訓練課程。
 - (二) 本中心著手規劃本年度教育部委託案之評估工作，在完成問卷設計後，已自 7 月 20 日起邀請各縣市志工執行「個案家長親職需求調查和服務成效評估」已陸續回收中。
- 二、本中心辦理教育部委託案志工培訓課程後，邀請各縣市志工及志工督導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顯示，志工對整體程安排及規劃大部分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並提出未來希望參與本中心家庭處遇課程、心理諮商、法律、輔導紀錄撰寫、家庭復原力、訪視說話技巧、助人者情緒照顧、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家庭系統、實務與經驗分享等志工督導的進階課程培訓。
 - 三、為提昇縣市服務品質，增進工作人員、志工督導及志工專業知能及特殊個案處遇能力，進而協助案家，本中心將於 10 月 5 日在北區、9 月 20 日在南區分別執行個案研討實施計畫。
 - 四、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刻正與教育部社教司研商 885 專線改置計畫案中。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合作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修課說明會，期望學生們能妥善規劃自己的修課時程。
- 二、本中心將 100 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一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除安排專題演講外，亦安排教師甄選模擬筆試，藉此增加實習教師們的考試經驗。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乙案，於 100 年 8 月-9 月進行南部平埔聚落調查。
- 二、本中心獲劉枝萬老師致贈台灣文化研究相關書籍共 1,543 本，目前存放於本中心圖書室。另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致贈台灣文化研究相關書籍共 90 本，亦存放於本中心圖書室。
- 三、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向本中心租借打里摺文物（共計 11 件）進行「記憶·巴萊」賽德克文化特展，展期自 10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 日止，展示地點在台

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第二特展室及第三特展走廊）。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每學期針對高一（學術學程）學生實施三節「漫步大學」之課程，詳解各大學及升學管道，將加強家長宣導及後續追蹤，透過學習單（自傳、參與各項活動與社團之成果報告、證照等）及測驗方式協助學生確認升學方向及目標。商業類科學生亦同，將請教務處、輔導室、實習處及各科共同協助規劃與實施，儘力協助學生升學。
- 二、8月16日全國高中校長會議中宣示，性別平等議題為各校所重視，教育部並明訂各校需於聘書及學生手冊加註相關重點提示條文。如校園發生違反性別平等案件時責任通報人員（老師、輔導室及學務處）需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社會局及校安單位，違者將處以6~30萬元之罰則。
- 三、十二年國教已確定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各校招生將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免試入學招生，以免試入學區內之國中畢業生為對象，比率暫訂為75%（將逐年增加），不要求學生之在校成績、會考成績及基測成績，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排序。第二階段為特色招生，比率暫訂為25%（將逐年減少），各縣市立學校比率由縣市政府核定，國立學校則需報由國教署核定，考生可跨區。另免學費政策亦同時於103學年實施，預估未來本校學生素質呈常態分配化，且程度高低差距拉大，對學校之教學實為一大挑戰，將需全體同仁集思廣益，共同為本校及學生之前途努力。
- 四、本校100學年度「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構想書」業已通過遴選，經於9月22日召開高瞻計畫申請書第四次撰寫工作會議，討論計畫初稿及修正方向，訂於9月27日提交正式計畫書。本計畫書由陳啟東校長主筆，總計畫由暨大楊洲松所長主持，子計畫一至三分別由本校、嘉義高中、惠文高中合作撰寫。
- 五、9月16-17日舉辦之「南投縣100年本土語文競賽」，本校參加選手成績輝煌，共計有六項第一名，一項第三名，恭喜以下獲獎同學：

參加組項	競賽員姓名	名次	參加組項	競賽員姓名	名次
原住民語演說 賽德克語	廖尚節(都達)	第一名	客家語演說	范姜惟詠(北 四縣)	第一名

原住民語朗讀 賽德克語	白米加(德路固)	第一名	閩南語朗讀	李依穎	第一名
原住民語朗讀 泰雅語	劉逸涵(賽考利克)	第一名	閩南語演說	柯佳均	第三名
原住民語朗讀 布農語	伍懷恩(群群)	第一名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一、二、三、五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評鑑列管事項辦理，並檢附本校近三年獲獎人數統計資料參考。
- 二、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本校近三年獲獎人數統計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4【見第 36-39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二、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評鑑列管事項辦理，並檢附各學系考試分發「最高分錄取學生」之全國百分落點統計，近三年未有學生符合該獎勵辦法。
- 二、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各學系考試分發「最高分錄取學生」之全國百分落點統計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40-43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具本校與大陸大學院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之實，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有九條，主要在於界定大陸大學院校蒞臨本校交換學生之身分以及學生相關費用之歸準。其中短期研修學生分為兩項：
 - （一）交換學生：依照交換學生計畫甄選之大陸地區重點高校學生。
 - （二）訪問學生：以自費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短期研修學生。
- 三、第六條主要針對訪問學生之收費標準以及涵蓋費用項目作說明。
-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擬於相關簡章中納入俾日後辦理。
- 五、檢附本校與大陸大學院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草案）1份，詳如附件案 3-1【見第 44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實施要點業配合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發布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於本年 5 月 24 日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並提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惟邇來於實務運作上，發現本實施要點仍有疏漏或未盡周詳之處，爰再修正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3 點第 24 點及第 25 點。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27 日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9【見第 45-53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下週將舉辦100年度校慶系列活動，尤其以下週三（10月5日）活動最多，包括運動會及園遊會等，請大家共同參與。
- 二、節能減碳小組會議已於上週召開，會中有委員分享該學院要求工讀生於晚間10時巡視大樓並關燈節電，已達不錯的省電成效。本校三棟新建物啟用後，今年總用電量僅有小幅增加，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未來將研議以校內各棟建築物為範圍，推動節能省電相對回饋或獎勵機制。
- 三、校園內學生騎乘機車違規情形頻仍，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協助勸導。
- 四、本校10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已經開始，請各院系就不同管道加強宣傳，亦請教務處招生組多予協助。
-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由黃召集人武次率領一行8人，將於下週二（10月4日）上午蒞校巡察，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屆時共同與會接待。
- 六、孫台平院長反映南投客運「台灣好行--日月潭線」票價一事，請總務處再與南投客運協議是否有降價的空間。
- 七、今日適逢教師節，敬祝大家教師節快樂！另通識教育中心費心準備了體健中心體驗券，提醒大家在忙碌教學研究之餘，別忘了撥出時間適度運動。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1.本組為配合教育部及廣續辦理本校各項招生事宜，請各系所就下列事項先行召開系務會議研議，並於各項規定期限前將相關表件送回教務處招生組憑辦，請查照。

2. 調查事項彙整如下表：

序號	擲回期限	調查項目	繳回表件	承辦人	分機
(已於7月份調查完畢)		101 碩、博士班甄試	(已於7月份調查完畢)	許敏菁	2232
(已於8月底調查)		101 僑生	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101僑生	洪鎂雯	2231
1	9月9日(五)中午12時前	10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校系分則調查表(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101考試分發\校系分則調查表)	李貞慧	2233
2	9月13日(二)中午12時前	101 大學甄選入學	101 簡章調查表(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101大學甄選\分則調查表)	洪鎂雯	2231
3		新生問卷調查	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新生問卷調查		
4	9月16日(五)下午5時前	101 博士班考試	簡章分則調查表(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101博考\簡章分則調查表)		
5	9月16日(五)下午5時前	101 碩士班考試	簡章分則調查表(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101碩考\分則調查表)		
6	10月7日(五)下午5時前	101 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	簡章分則調查表(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101運動績優獨招\分則調查表)	李貞慧	2233
7	10月7日(五)下午5時前	101 身心障礙生甄試	招生名額調查表(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101身心障礙\招生名額調查表)		
8	10月7日(五)下午5時前	101 外國學生入學	調查表、分則(P:\教務處招生組\101年度\101外國學生)	許敏菁	2232
9	10月7日(五)下午5時前	101 轉學考試	簡章分則調查表(P:\教務處招生組\101學年度\101轉學考\簡章分則調查表)		

此致 各系所

教務處招生組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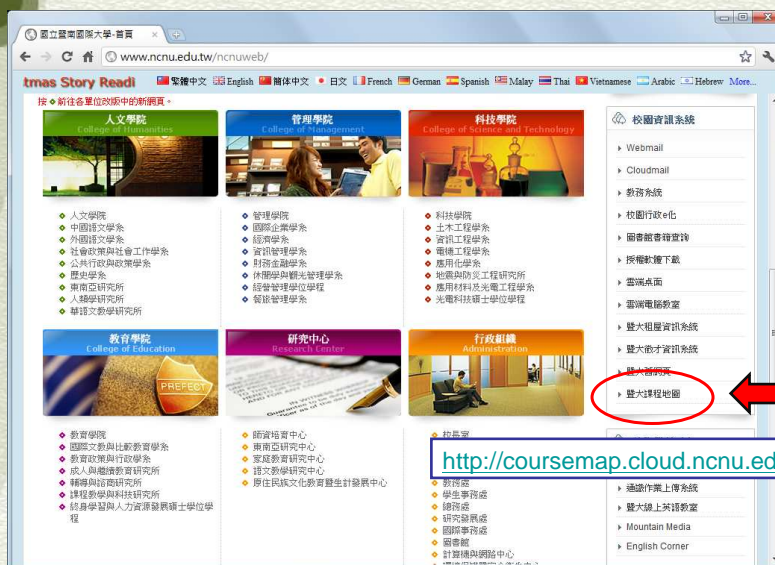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管理"課程 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



暨大學生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 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
- (二) 人際溝通與表達能力
- (三)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四) 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 (五) 專業知能與數位能力
- (六) 團隊合作與樂業倫理
- (七) 全球視野與尊重多元文化
- (八) 社區參與與公民責任

暨大課程地圖網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院系所課程地圖

Nation Chi Nan University

首頁 院系所課程地圖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理念及重點

本校依據「誠樸弘毅、務本敦用」教育理念，並秉持強化國教設校精神，以傳承既有文化、造就健全人才、厚植社會文化資本為三大教育重點，並強調培育本校學生在人文與科學、通才與專才、傳統文化與現代文化間平衡發展。

暨南國際大學教育目標

培育兼具積極態度與服務熱誠、人文關懷與科學素養、終身學習與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

暨大學生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 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
- (二) 人際溝通與表達能力
- (三)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四) 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 (五) 專業知能與數位能力
- (六) 團隊合作與樂業倫理
- (七) 全球視野與尊重多元文化
- (八) 社區參與與公民責任

暨大校園資訊網 | 暨大課程資訊網 | 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查詢 | 教務系統

Copyright 2011 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No.1, University Rd., Pulli, Nantou Hsien, Taiwan 54561 R.O.C.
電話: +886-49-60031008 傳真號碼: +886-49-6003100

本系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能力與技巧，
倫理與價值觀，委身於服務弱勢群體及社
會改革，促進社會公義的初階社會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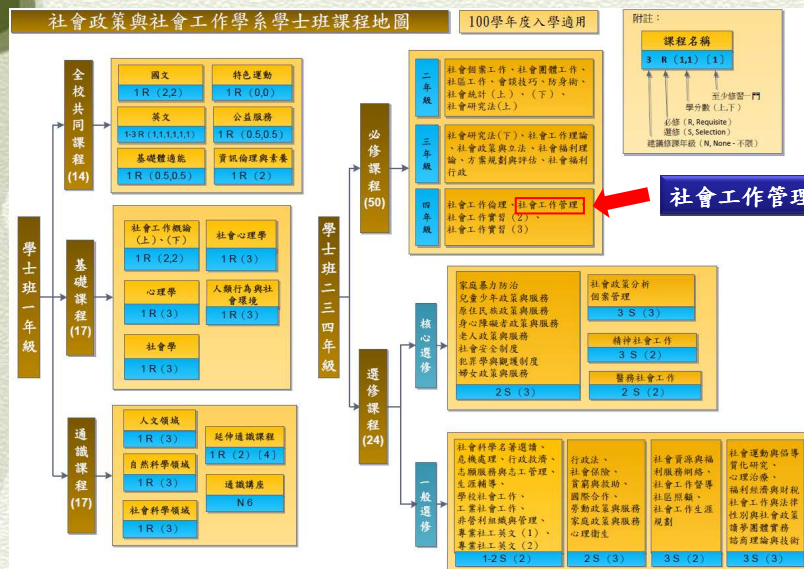
本系學生核心能力

- 專業使命與價值認同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知識的應用
- 與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工作的能力
- 社會工作倫理運用
- 社會/經濟正義及人權之提升
- 評估與研究能力
- 多元文化能力
- 政策實務能力
- 批判性思考能力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

專業使命與價值認同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知識的應用	◎
與個人, 家庭, 團體及社區工作的能力	
社會工作倫理運用	◎
社會/經濟正義及人權之提升	
評估與研究能力	◎
多元文化能力	◎
政策實務能力	
批判性思考能力	◎

課程地圖位置



本課程與未來職涯進路



好消息！台灣好行 暨大學人會館--台中（烏日高鐵站、干城站）9月13日起通車了【單程票價125元】！
敬請全校師生踴躍搭乘。

臺灣好行時刻表

星期一～五(平常日)直達車時刻表

	→	→	→	→	→		→	→	→	→	→
車次	台中 干城站	台中 火車站	高鐵 台中站	暨南大學 學人會館	日月 潭	車次	日月 潭	暨南大學 學人會館	高鐵 台中站	台中 火車站	台中 干城站
1	08:30	08:33	08:50	09:35	10:00	1	09:40	10:00	10:50	11:07	11:10
2	09:30	09:33	09:50	10:35	11:00	2	10:40	11:00	11:50	12:07	12:10
3	10:30	10:33	10:50	11:35	12:00	3	11:40	12:00	12:50	13:07	13:10
4	11:30	11:33	11:50	12:35	13:00	4	12:40	13:00	13:50	14:07	14:10
5	12:30	12:33	12:50	13:35	14:00	5	13:40	14:00	14:50	15:07	15:10
6	13:30	13:33	13:50	14:35	15:00	6	14:40	15:00	15:50	16:07	16:10
7	14:30	14:33	14:50	15:35	16:00	7	15:40	16:00	16:50	17:07	17:10
8	15:30	15:33	15:50	16:35	17:00	8	16:40	17:00	17:50	18:07	18:10
9	16:30	16:33	16:50	17:35	18:00	9	17:40	18:00	18:50	19:07	19:10

臺灣好行時刻表

星期六～日(例假日)直達車時刻表

	→	→	→	→	→		→	→	→	→	→
車次	台中 干城站	台中 火車站	高鐵 台中站	暨南大學 學人會館	日月 潭	車次	日月 潭	暨南大學 學人會館	高鐵 台中站	台中 火車站	台中 干城站
1	08:10	08:13	08:30	09:15	10:00	1	08:40	09:00	09:50	10:07	10:10
2	08:30	08:33	08:50	09:35	10:00	2	09:40	10:00	10:50	11:07	11:10
3	09:10	09:13	09:30	10:15	11:00	3	10:40	11:00	11:50	12:07	12:10
4	09:30	09:33	09:50	10:35	11:20	4	11:40	12:00	12:50	13:07	13:10
5	10:30	10:33	10:50	11:35	12:00	5	12:40	13:00	13:50	14:07	14:10
6	11:30	11:33	11:50	12:35	13:00	6	13:40	14:00	14:50	15:07	15:10
7	12:30	12:33	12:50	13:35	14:00	7	14:40	15:00	15:50	16:07	16:10
8	13:30	13:33	13:50	14:35	15:00	8	15:40	16:05	16:50	17:07	17:10
9	14:30	14:33	14:50	15:35	16:00	9	16:40	17:05	17:50	18:07	18:10
10	15:30	15:33	15:50	16:35	17:00	10	17:40	18:05	18:50	19:07	19:10
11	16:30	16:33	16:50	17:35	18:00	11	18:40	19:00	19:50	20:07	20:10

台中干城.台中火車站.烏日高鐵←→暨大學人會館 票價125元

暨大學人會館←→日月潭 票價41元

※暨南大學搭車地點：學人會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名冊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教務處	吳幼麟	教授兼教務長	新聘	
	陳彥錚	教授兼副教務長	新聘	
學務處	李玉君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徐敏雄	副教授兼副學生事務長		
總務處	劉家男	教授兼總務長	新聘	
研發處	尹邦嚴	教授兼研發長		
國際事務處	陳佩修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新聘	
圖書館	吳幼麟	教授兼館長		
秘書室	林士彥	教授兼主任秘書	新聘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洪政欣	教授兼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劉一中	教授兼中心主任	新聘	
通識教育中心	杜迪榕	教授兼中心主任	新聘	
東南亞研究中心	林開忠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陳恆佑	教授兼中心主任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沈慶鴻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楊洲松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潘英海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黃源協	教授兼院長	
	中國語文學系	王學玲	副教授兼系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林為正	副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汪淑媛	副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趙達瑜	教授兼代系主任	自 100 年 8 月 10 日代理至系主任遴選產生為止
	歷史學系	李廣健	副教授兼系主任	
	東南亞研究所	林開忠	副教授兼所長	
	人類學研究所	潘英海	副教授兼所長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周昌龍	教授兼所長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楊振昇	教授兼院長	新聘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楊武勳	副教授兼系主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吳京玲	副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賴弘基	副教授兼所長	新聘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沈慶鴻	副教授兼所長	新聘
	課程與教學科技研究所	楊洲松	副教授兼所長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林霖	教授兼院長	新聘
	國際企業學系	黃佑安	副教授兼系主任	
	經濟學系	權清全	副教授兼系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白炳豐	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財務金融學系	林霖	教授兼代系主任	自 100 年 8 月 1 日代理至系主任遴選產生為止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鄭健雄	教授兼系主任	
	餐旅管理學系	鄭健雄	教授兼系主任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孫台平	教授兼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	楊峻權	教授兼系主任	新聘
	土木工程學系	周榮昌	教授兼系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林容杉	副教授兼系主任	
		許孟烈	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新聘
	應用化學系	鄭淑華	教授兼系主任	
		楊德芳	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新聘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林錦正	副教授兼系主任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0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4,071	131,126	174,525	133.10	係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已陸續收取中。
二、學雜費減免(-)	(14,019)	(9,461)	(9,919)	104.84	因99學年第2學期申請弱勢助學措施、低收入戶子女、中重度身障人士學生或子女之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建教合作收入	151,890	97,512	119,078	122.12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推廣教育收入	5,715	3,660	3,133	85.59	因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導育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99學年第2學期因報名人數不足故未開班所致。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526	414,764	416,690	100.46	係調整待遇增撥補助款。
六、其他補助收入	66,708	42,680	29,719	69.63	係本年度計畫補助款於5至7月間撥入，憑證正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6,117	5,290	5,224	98.76	係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1,000	2,674	267.44	因財務調度得宜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7,521	23,167	28,237	121.88	因研究生宿舍完工99學年完工，吸引校外學生回流，致學生住宿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受贈收入	500	328	1,400	426.84	係本校募款採專款專用方式，提高各單位向校友及外界募款誘因所致。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478	312	225	72.26	本期收入主要係借書逾期罰款收入，採購案違約逾期等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376	912	1,779	195.12	係因辦理大學甄選及入學考試收取之作業費及辦理研習活動所收取報名費等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合計	1,079,383	711,290	772,766	108.64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9,583	528,970	473,474	89.51	係設備折舊費用較預期減少且補助計畫多結轉下期執行，用品耗材等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741	125,834	132,920	105.63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27,000	28,743	106.46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94	4,233	3,448	81.46	係10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且各類考試經費尚在報銷中。
五、業務外費用	40,256	25,948	28,062	108.15	
六、建教合作成本	142,005	94,520	119,073	125.98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且執行進度超前所致。
七、推廣教育成本	4,381	2,832	2,968	104.82	
合計	1,204,860	809,337	788,690	97.45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8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69,318	104,250	48,152	28.44	46.19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12,949	8,450	3,278	25.31	38.79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699	0	1,465	31.18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8,215	6,000	123	0.68	2.05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33,455	89,800	43,286	32.43	48.20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194	40,917	42,535	61.47	103.95
1. 機械設備	49,922	29,696	26,464	53.01	89.1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6	280	544	107.51	194.29
3. 什項設備	18,766	10,941	15,527	82.74	141.92
合計	238,512	145,167	90,687	38.02	62.47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其他各項設備費執行率為103.95%，係因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超前。

3.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46.19%，總務處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因南投縣政府審查建照申請有疑義，於本(100)年5月26日始取得建築執照，並於本(100)年6月7日開工，至本(100)年8月31日止，預定進度14.73%，實際進度為19.89%。

(2)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履約爭議調解尚在處理中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正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廠商辦理中。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English Corner 1001 學期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12:10 - 13:00	Multimedia English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 B305 ※限63人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 B305	How to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外語 (陳恆佑) 地點: 圖資218		
13:10 - 14:00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限20人	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 外國人學中文 (陳恆佑) 地點: 圖資218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地點: B201 ※本諮詢活動不授課, 欲參加者請攜帶參加者本人文章進行諮詢。	
14:10 - 15:00					
15:10 - 16:00	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美語 (Les Davy) 地點: B305	Fun Reading (楊明欽) 地點: B201 ※限20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欲參加者, 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或推廣班學員 證準時前往指定地點上課。</p> </div>		
16:10 - 17:00					
17:10 - 19:00	<p>★自100年9月20日起開課, 至101年1月13日止。 ★本課表為目前排定版本, 若有更新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 http://www.langc.ncnu.edu.tw/ ★如遇國定假日, 全日課程停課。 ★為維護課程品質, 部分課程限制參加人數,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p>				
19:10 - 21:00	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 B301	TOEIC Test Preparation 多益測驗一路通(張嘉文) 地點: B305	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 B201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語(初級) (伊藤直哉) 地點: B301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聊天室 (Helu) 地點: B302

S夜間推廣班課程亦歡迎本校師生參加!
如有上課人數過多情形, 繳費學員具有優先上課之權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南投縣且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放寬適用對象，以吸引南投縣內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
第二條 凡 <u>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u> 畢(結)業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總級分達 60 級分或頂標 ，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 二、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u>以本校為前三志願</u> 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 <u>(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u>	第二條 凡於南投縣境內高中畢(結)業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總級分達頂標，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 二、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	1. 放寬適用對象。 2. 參酌他校針對特定區域獎勵入學辦法，「學測」成績除介於前標-頂標之間，並直接以「級分」規定(如東華大學獎勵東部高中生入學辦法，以學測60級分為標準)。 3. 於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增列以本校為前三志願及排除特殊身分加分情形之適用(如原住民加分)。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招生組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u>並簽</u>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招生組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u>及學生事</u>	配合校內學生獎助學金業務調整修訂文字。

<p>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p> <p>自次一學期起，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主動提供名單分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p>	<p>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p> <p>自次一學期起，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主動提供名單分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p>	
<p>第五條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u>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10%者</u>，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p> <p><u>100 學年度以前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五條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p>	<p>1. 增列入學後續領條件，持續追蹤獲獎學生入學後學習表現。</p> <p>2. 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畢（結）業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總級分達 60 級分或頂標，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

二、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招生組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自次一學期起，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主動提供名單分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第四條 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原則，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但有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需延長修業年限，並經審查核可者，得仍繼續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10%者，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
100 學年度以前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100學年度符合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人數

學年度		100學年度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大學甄選 ()	一 選且達(頂標)	17	30	55
	本校各系 甄選 且為(頂標 / 系前三名)	4	8	16
	大學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達後 錄取本校且為(頂標/各系前三名者)	1	5	5
	大學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達後 錄取本校為(頂標/各系前三名者) 同時是南投縣高中畢業且設籍南投縣	1	0	0
分發	南投縣高中畢業且設籍南投縣 且錄取為(各系前三名)	2	1	0
獲獎人數合計		3	1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者，核給本辦法獎勵：</u></p> <p><u>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總級分達65級分以上者，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者。</u></p> <p><u>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體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或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為該系第一名者(以上不適用於殊身分加分情形)。</u></p> <p><u>本辦法核給獎勵如下：</u></p> <p>一、入學時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獎學金。</p> <p>二、入學後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所訂之獎勵標準者，除依該辦法核給之獎勵外，每名再核給新台幣參萬元獎學金。</p> <p>第一項 新生，應於錄取當學年度入學，始核給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者，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日後不再發給。</p>	<p>第二條 凡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體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核給以下獎勵：</p> <p>一、入學時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獎學金。</p> <p>二、入學後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所訂之獎勵標準者，除依該辦法核給之獎勵外，每名再核給新台幣參萬元獎學金。</p> <p>前項新生，應於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當學年度入學，始核給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者，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日後不再發給。</p>	<p>1. 查本校近三年未有新生符合原規定：指考原始總分為全體考生前5%條件。</p> <p>2. 擬增列大學甄選學測總級分達65級分以上者，且為該系第一名者(參酌他校標準：東華大學訂65級分)。</p> <p>3. 增列考試分發以第一志願且指考成績為該系第一名者，並排除特殊身分加分情形之適用。</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九十學年度入學學生符合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暫行辦法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已無該條文適用學生，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變更</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者，核給本辦法獎勵：

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總級分達 65 級分以上者，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第一名者。

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其指定科目考試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體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或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且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為該系第一名者(以上不適用於殊身分加分情形)。

本辦法核給獎勵如下：

一、入學時每名發給新台幣伍萬元獎學金。

二、入學後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所訂之獎勵標準者，除依該辦法核給之獎勵外，每名再核給新台幣參萬元獎學金。

第一項 新生，應於錄取當學年度入學始核給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者，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日後不再發給。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之獎勵名單，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新生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後或註冊組核算學期成績完成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之獎勵名單核定後，除公告周知外，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頒發獎學金。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系考試分發「最高分錄取學生」之全國百分落點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學系	(最高分學生) 指考原始總分 全國百分落點	(最高分學生) 指考原始總分 全國百分落點	(最高分學生) 原始總分 全國百分落點
中國語文學系	18.35%	19.09%	21.24%
外國語文學系	11.48%	12.44%	12.4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9.92%	12.44%	12.47%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0.49%	14.00%	11.47%
歷史學系	14.75%	17.25%	15.79%
比較教育學系	20.24%	19.09%	21.2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0.24%	19.09%	19.36%
國際企業學系	10.91%	10.46%	11.03%
經濟學系	13.03%	8.13%	11.03%
資訊管理學系	13.81%	10.46%	12.53%
財務金融學系	8.56%	9.08%	11.03%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1.48%	13.98%	12.47%
餐旅管理學系		15.61%	6.85%
資訊工程學系	28.70%	28.48%	23.77%
土木工程學系	36.77%	31.53%	32.61%
電機工程學系	27.11%	23.96%	23.77%
應用化學系	30.22%	28.48%	32.6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4.20%	28.48%	2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大陸大學院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辦理與大陸大學院校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合作辦理短期研修計畫之大學院校範圍如下：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姊妹校。
二、與本校僅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之學校。
三、非上述兩款者，應以專簽逐案核准後方能適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短期研修學生說明如下：
一、交換學生：依交換學生計畫甄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短期研修學生。
二、訪問學生：以自費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短期研修學生。
- 第四條 短期研修學生之資格、申請程序、報到、選課、住宿及生活適應等事項，應依本校與姊妹校（交流校）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協議範圍辦理。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之訪問學生收費標準依學期計算，學雜費收費以本地生學雜費 2 倍為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考量協助處理性平案件者未必皆為校內人員，爰酌修文字以求周延。</p>
<p>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p>	<p>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p> <p>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p> <p>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p>	<p>一、查本要點 94 年訂定時，係參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及考量實務需要制定，惟部分規定已未符實際運作或現行法規。</p> <p>二、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性平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報告後，即應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並</p>

<p>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p> <p>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u>調查結束後應就調查過程及處置建議，向校長提出報告。校長應根據報告作成裁量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u></p> <p>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u>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u></p> <p><u>調查小組成員及參與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申訴之個案內容應盡絕對保密之義務。</u></p>	<p>非僅向機關首長提出報告，再由其逕為裁量後告知當事人，並交付相關單位處理，爰刪除第3項後段。</p> <p>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後段規定，修正第4項。</p> <p>四、本要點第18點第1項既已明訂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爰刪除第5項。</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合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u>(一)</u> 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u>(二)</u> 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合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u>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參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將原條文後段移至前段並分項條列，以茲明確。</p>

<p>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p>	<p>二十四、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p>	<p>一、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90057932 號函示，所稱「處理結果」係懲處權責單位依法議處之決定，非為性平會所提「處理建議」，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並依實務增列檢舉人。</p> <p>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流程 Q&A」，申復窗口、申復案件處理流程由各校依實際情況酌處，惟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申復」之法律用語於法律上確以向原措施機關（或學校）提起為原則，且依本點第 3 項第 6 款：「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經參酌部分大學法規，亦為免申復受理單位不明確亦生疑義，爰將申復窗口明訂為本校性平會。</p>

<p>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性平會主辦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二十五、本校學務處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保管建立之檔案資料。</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一、本校性平案件相關檔案資料，實務上並非由學務處保管，爰予修正。</p> <p>二、惟為保留彈性，避免將來如因業務轉移徒增修法困擾，僅將保管單位修正為性平會主辦單位。</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及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本校應依據檢視報告編列校園危險空間改善經費，並於完成改善後製作年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成果。
- 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十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及下列程序進行責任通報：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南投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得先以電話向家暴防治中心通報，再依規定填具通報表並以傳真方式回傳之）。

（二）告知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協助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主管確認完成責任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本校性平會處理。

十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六、第十五點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八、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九、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度渲染，影響事件當事人之權益和隱私，本校性平會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

二十、本校性平會於受理申訴後，處理期間當事人可以要求由輔佐人一至二人陪同接受調查。申訴人得委託代理人接受調查，但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要求申訴人接受調查。

調查小組亦得邀請專業人員參與調查工作。

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時，調查小組得視情況決定之。

調查期間當事人應對進行調查中事件負保密責任，否則得終止該事件之調查。

申訴事項如涉及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至迴避與否，由調查小組決定之。若證實申訴案係屬誣陷，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 (五) 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 (六) 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 (七)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一) 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 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四、本校懲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性平會主辦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